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441802120190809329 号

申请人：

护照号：

用人单位：清远市济民文体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芳

用人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三号区新豪大厦三、四层

本机关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外国人来
华工作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
可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。



本通知书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[Signature] 2019.9.25

（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）